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规定，为提高公司再融资事项审议效率，同意在《公司章程》增加上述条款。

同时，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期间，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及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注册资本由 221,637,189 元变更为 320,947,604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21,637,189 股变更为 320,947,604 股。根据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信息如下：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700738598678Q	人民币贰亿贰仟壹佰陆拾叁万柒仟壹佰捌拾玖元	人民币叁亿贰仟零玖拾肆万柒仟陆佰零肆元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云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云龙女士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3%，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25%）。

根据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云龙女士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高云龙	集中竞价	2023 年 3 月 1 日	12.77	50,000	0.012%

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减持价格为 12.77 元 / 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云龙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116%	450,000	0.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	0.029%	75,000	0.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087%	375,000	0.08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及进展公告，减持实施情况与公司在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高云龙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高云龙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云龙女士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 3.1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使用合规。

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57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271,82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979%，最高成交价为 24.8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2.25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20,288,14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40 元 / 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4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2,170,666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8,042,666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2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保理”）于近日作出股东决定，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富森保理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380,000.00 元。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富森保理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22,000,000.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了富森保理全部分红款合计 22,000,000.00 元。

富森保理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 2023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 48.84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2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7）。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71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92%，最高成交价为 33.0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3.71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08,754.9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48.84 元 / 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2 月 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1,161,723 股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5,290,430 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67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3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7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392,85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具体发行价为 28 元 /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94,999,9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5,137,664.6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9,862,331.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 5599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使用状态
标准化焊接机器人工作站产业化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8110501013201767598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93130078801200001199	正常使用
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522276266093	正常使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2030122000546048	正常使用
工业、服务智能协作机器人及核心部件研制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59605600001382	正常使用
新一代智能化控制平台和应用软件研制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632998339	正常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513179049952	正常使用
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409510100100325864	本次注销

注：根据相关银行内部管理权限设置，部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上级单位与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暂缓实施“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收购 M.A.I. GMBH & CO. KG（以下简称“M.A.i.”）剩余 49.989%股权；同时，调减“机器人激光焊接和激光 3D 打印研制项目”投资总额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 M.A.i. 剩余 49.989%股权。截至目前，收购 M.A.i. 剩余 49.989%股权事项已全部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号）、《关于收购 M.A.i. 剩余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号）。

鉴于“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收购 M.A.i. 剩余 49.989%股权事项”所涉募集资金投资已经支付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节余 7.39 万元，该节余资金为累计利息收入。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及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使用状态
应用于医疗和手术的专用协作机器人研制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409510100100325864	本次注销

注：根据兴业银行内部管理权限设置，由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上级单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鉴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上述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91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姜滨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201,958,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2998%。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1,91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29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1,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1,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94%。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9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0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2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1,9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07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2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王战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1,957,600 股

3.02.候选人：选举黄志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1,957,600 股

3.03.候选人：选举唐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1,957,600 股

3.04.候选人：选举白轶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1,957,600 股

3.05.候选人：选举包玺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1,957,600 股

3.06.候选人：选举朱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1,957,6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王战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0,800 股

3.02.候选人：选举黄志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0,800 股

3.03.候选人：选举唐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0,800 股

3.04.候选人：选举白轶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0,800 股

3.05.候选人：选举包玺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0,800 股

3.06.候选人：选举朱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0,8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1,957,600 股

4.02.候选人：选举王幽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01,957,600 股

4.03.候选人：选举叶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1,957,6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0,800 股

4.02.候选人：选举王幽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0,800 股

4.03.候选人：选举叶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8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李毛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意股份数:201,957,600 股

5.02.候选人：选举吕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股份数:201,957,600 股

5.03.候选人：选举贾廷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意股份数:201,957,6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李毛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意股份数:40,800 股

5.02.候选人：选举吕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股份数:40,800 股

5.03.候选人：选举贾廷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意股份数:40,80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宁、石薇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92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监事李毛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选举李毛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93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8 人。朱国胜董事因出差未能到会，特授权王战宏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王战宏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选举王战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黄志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秦宏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秦宏武先生、郑培生先生、周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均附后），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闫青虎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个人简历附后），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李瑞筠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为三年，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党丽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下列七名董事组成：王战宏、黄志学、唐微、白轶明、包玺芳、朱国胜、王幽深。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主任委员由当选董事长王战宏先生担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下列五名董事组成：王幽深、吴春芳、叶森、王战宏、黄志学。经选举，王幽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下列五名董事组成：吴春芳、王幽深、叶森、王战宏、唐微。经选举，吴春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下列五名董事组成：叶森、王幽深、吴春芳、黄志学、白轶明。经选举，叶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总经理简历

黄志学先生，汉族，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1991 年本科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冶金机械专业。

历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动技改部设备管理员、质量保证部部长、机动技改部部长、供应部部长，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部部长，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供应部部长，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部长、钽铌制品分厂厂长，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分公司总经理，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特种材料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二、董事会秘书简历

秦宏武先生，汉族，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 年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统计学专业，2001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 MBA。

历任宁夏星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计划企管部主任、董秘、副总经理，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指挥部计划处副处长，预决算处处长，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计划企管部部长、监事，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风险防控部副部长（正职级），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证券部部长、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

2015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7.94 万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秦宏武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邮政编码：753000

联系电话：0952-2098503

传真：0952-2098562

电子邮箱：zhqb@otic.com.cn

三、副总经理简历

1、秦宏武先生，汉族，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 年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统计学专业，2001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 MBA。

历任宁夏星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计划企管部主任、董秘、副总经理，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指挥部计划处副处长，预决算处处长，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计划企管部部长、监事，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风险防控部副部长（正职级），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宁夏东方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证券部部长、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

2015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7.94 万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闫青虎先生，汉族，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宁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程师。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化工分厂厂长助理、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下属吉兰太选矿厂副厂长，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化工分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工会常委，宁夏金和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钽铌湿法冶金分厂副厂长，机电维修分厂厂长，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安全总监。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5.07 万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五、财务负责人简历

李瑞筠女士，汉族，1973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1994 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

历任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会计、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信息科科长、宁夏东方钽业股